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
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966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
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591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689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689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一标段

标的名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适配迁移；

品目名称：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1539000.00

采购标段：二标段

标的名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第三方软件测试；

品目名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80000.00

采购标段：三标段

标的名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安全维护；

品目名称：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70000.00

数量合计：3

预算合计：1689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一标段：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6 个月内完成项目平台的升级、迁移、改造内容，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验收中存在问题应于合同签订 8 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二标段：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等保测评和软件测评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三标段：被测信息系统满足测评条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 个月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相关报告。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7)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并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的全国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目录中，且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CMA），能力范围包括软件产品检测；三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最新发布的（第 53 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公告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29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

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 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首页“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因供应商 CA 锁更换、变更、续费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系统更新、网络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②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系统退回。若因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操作手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下载专区下载。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 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7. 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0.8%。

8.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

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更正(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9. 本着建设实施与检测评估相分离、第三方独立公正测评的原则，同一投标人若中标本项目第一标段，则不得同时中本项目二、三标段。评标顺序按标段顺序进行，若投标人在第二个标段仍排第一，则推荐该标段第二名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李源

地址：宁夏银川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联系方式：0951-8688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卜乐、者娟娟、张斯格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13 层

联系方式：0951-5156366

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

司

2026-0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预报系统适配迁移项目</p> <p>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6 个月内完成项目平台的升级、迁移、改造内容，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验收中存在问题应于合同签订 8 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p>
2	<p>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联系人：李源</p> <p>地 址：宁夏银川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p> <p>电 话：0951-8688641</p>
3	<p>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13 层</p> <p>项目负责人：卜乐 、者娟娟、张斯格</p> <p>电话：0951-5156366</p> <p>邮箱：ztsjzb4@126.com</p>
4	<p>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p>

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函）；

2.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以上（3）-（6）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

	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
5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1539000.00元；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1539000.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0元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p>
13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日历日）</p>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29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注：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本标段属于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后由中标单位提供 5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做留档资料）。纸质投标文件须以网上递交的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5	<p>开标时间：2026-06-29 09:00</p> <p>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费率为 1.5%，100—500 万元费率为 0.8%。（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 招标代理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天世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账号：10607527457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海宝路支行</p> <p>收取时间：2026-07-02</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p>

	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p> <p>(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5)《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 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 号。</p> <p>(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p> <p>(7)《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p>
2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6 个月内完成项目平台的升级、迁移、改造内容，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验收中存在问题应于合同签订 8 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p> <p>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且乙方完成其他需配合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40%。第二次付款：项目满足自治区政务国产化云平台上云条件，获取应用系统国产化化程度测试评估报告后，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p>

	标金额的 50%。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原有系统适配迁移，经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3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演示 U 盘密封递交至开标现场，外封套上须标记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开标厅见 5 楼公共区域显示屏。逾期送达的演示视频将不予接收。
5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p> <p>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 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p> <p>② 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p> <p>③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④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二) 无效投标情形: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CA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因投标供应商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无**。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无。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无。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6个月内完成项目平台的升级、迁移、改造内容，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验收中存在问题应于合同签订8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宁夏银川市。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第一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且乙方完成其他需配合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40%。

第二次付款：项目满足自治区政务国产化云平台上云条件，获取应用系统国产化化程度测试评估报告后，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50%。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原有系统适配迁移，经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

4.其他商务要求：

★4.1 本项目完成实施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项目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提供相对稳定驻场人员至少2人，甲方可随时要求更换不具备相关业务素质的驻场人员。乙方参与本项目的驻场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4.2 投标人须详细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各项费用构成，整体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数据迁移、调试适配、人员、税金、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此项费用含在投标人报价中，因投标人错报、漏报等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完整、可靠运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注：以上★项为实质性商务条款。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

标的名称: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适配迁移

计量单位:项

数量:1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总体工作任务

宁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服务器端运行于CentOS 7.5系统，数据库采用MySQL，客户端通过浏览器访问，推荐分辨率1920×1080。平台每天更新约3200张图片，约100G，日更新数据量约10G，更新频率逐小时。关键数据包括静态数据（如地图数据、排放清单、站点信息）、动态输入数据（如气象观测数据、国控及区控监测数据）及动态输出数据（如

气象模式预报、空气质量预报), 数据格式以关系型数据库及常用图像文件格式存储, 保证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

此次业务系统迁移主要完成现有业务系统的数据、算法、软件系统的定制开发适配, 针对不可适配国产环境的模式、算法进行重构, 主要包括高性能集群适配、模式算法适配与重构、历史数据及数据库迁移适配、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适配、其他内容开发迁移适配及密码应用服务等。

(一) 系统运行国产化环境搭建

根据现有环境分析软件和硬件的环境, 对标国产化适配系统提供替代产品环境。同时按照分析后的结果设计搭建宁夏回族自治区预报预警系统运行的软硬件环境。

(二) 迁移及测试

迁移测试要保证预报系统中 WRF 气象预报模式、CAMx 模型、WRF-CHEM、CMAQ、中短期数值预报模型、滚动同化短临数值预报模型、气象及化学资料同化算法、LPDM 小尺度溯源模型、排放清单优化算法、减排评估模型等原有系统模型算法, 预报工作模块、监测数据分析模块、气象数据分析模块、预报、污染溯源与减排模块、污染源模块、系统管理模块等的完整迁移并通过测试。

(三) 数据备份

完成原系统关键数据备份。备份数据种类至少包括静态数据(包括地图数据、排放清单数据、站点信息等)、动态输入数据(包括气象观测数据、国控及区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GFS 气象模式预报数据等)、动态输出数据(气象模式预报、空气质量预报、污染来源追踪数据)和测试数据等。适配迁移后系统关键数据每半年开展一次云备份。

(四) 试运行

系统需进行试运行测试, 通过构建的虚拟环境测试各软件和算法程序运行状态和适配性, 最终部署系统要在完全搭建好的系统运行环境上通过 1 个月的试用行测试, 保障系统稳定。

(五) 培训

对系统管理员、运维人员及业务预报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内容涵盖国产化环境基础操作、迁移后系统功能使用、模型算法适配变更说明等内容。培训采用集中讲解、实操演练与远程答疑相结合的方式, 确保相关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与维护。

二、国产化适配建设

(一) 国产化改造内容

1.模式算法迁移与重构。硬件、软件环境改造完成后, 对原有计算模型进行迁移和重构, 需要重构的模式包括 WRF 气象预报模式、CMAQ 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模式、LPDM 小尺度溯源模型、同化算法、清单优化算法、CAMX 污染来源解析模式、管控评估算法等算法模型。

2.历史数据及数据库迁移。完成宁夏预报系统中的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的迁移, 并且实现宁夏空气质量从 2020 年—2025 年系统运行的空气质量模式模拟重要数据迁移至国产化适配系统环境中。

3.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迁移。完成前后端各个功能的模块的迁移和重构并重新上线, 所有的接口迁移设计必须符合统一返回格式。充分考虑接口所涉及的各个系统的应用扩展情况, 支撑需求稳定运行。

4.系统调试及业务化运行。完成系统迁移及计算模型重构过程中存在问题修复, 改造完成后进行系统测试和调试, 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稳定。

(二) 业务应用系统迁移及重构

1.模式算法迁移与重构

1.1 多模式集合预报功能: 将原有的 WRF、CMAQ、CHEM、CAMX、数值模式已编译版本直接迁移至新的高性能集群, 测试新的环境下反复调试至正常运行。模型技术满足以下要求:

①WRF 气象预报模式：WRF 气象模式要求采用三层嵌套，最内层空间分辨率至少达到 3km，迁移原有系统 WRF 模式优化算法，包括气象数据资料同化算法，对多种气象观测资料进行同化，实现气象模式的初始及边界条件更新并驱动 WRF 模式运行，减少气象要素预报不确定性。

②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模式：空气质量数值模式设置三重嵌套域（27km→9km→3km），与 WRF 模式网格设置保持一致，迁移多源遥感资料同化算法，通过对接遥感资料，对地形地貌、大气污染物柱浓度等遥感资料进行同化，保障模式预报准确率。

1.2 短临（滚动）预报功能：短临预报空间分布和时间序列满足逐小时更新，滚动预报未来 12 小时空气质量及污染物浓度，空间分辨率至少达到 3km。

1.3 减排分析模拟模块、资料同化模块、小尺度溯源模型、污染来源解析模块等完成迁移适配并在新的环境下正常运行。空气质量空间分布图、气象形势图、城市剖面图、时间序列等绘图分析展示功能模块正常运行。

1.4 基于观测数据源清单动态优化模块：使用的 GSI 和 ENKF 数值模式，将模型已编译版本直接迁移至新的高性能集群，测试新的环境下能正常运行。模型技术要求如下：

①提供基于国产化环境的 ENKF 反演系统架构文档，包括针对本地区观测网密度和模式分辨率设定的观测误差（R 矩阵）和背景误差（B 矩阵）参数化方案

②基于 ENKF 反演更新排放清单后的预报效果对比。

1.5 在确认数值模型与产品模块在国产化环境下正常、高效运行后，迁移原有模块配置参数，重写为使用 Slurm 提交的作业脚本并恢复业务化产出。业务化脚本技术要求如下：

①算法迁移与重构须适配海光等国产架构 CPU，集成 MPI 库、数学库等中间件，优化并行计算框架，提升计算效率。

②迁移、重构后的模式需在国产高性能集群上稳定运行，每日预报任务须在 08 时前完成。为确保集合预报结果在本地复杂地形和气候条件下的高准确率，需设计基于预报精度，结合模式在国产环境下的计算稳定性和时效性的集合成员权重的动态计算方案。

③提供模式运行调度脚本和工作流引擎的迁移及重构，与类 Slurm 作业调度系统深度集成，实现全流程自动化。

2.历史数据及数据库迁移

包括地图数据、气象观测数据、国控及区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GFS 气象模式预报数据、气象模式预报、空气质量预报、污染来源追踪数据。

3.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迁移

3.1.多模式预报系统迁移布设

完成 WRF 气象预报模式迁移、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模式迁移、沙尘预报模式功能适配迁移。对多模式原始输出标准化处理，实现：数据格式统一、污染变量名称统一、污染变量单位统一、嵌套区域统一；将 WRF 模式风、温、湿、压等关键气象要素预报结果与各空气质量模式预报结果整合；各模式分别实现预报结果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各组分整合、总量计算；日均污染物浓度计算；三维网格数据小时 AQI、日均 AQI 计算等功能。

3.2.集合预报

完成多方法集合预报建模、模型参数动态优化与更新、动态寻优、业务化自动运行功能适配迁移。实现对多站点不同模式未来 10 天污染物小时预报数据的集合预报。纳入最新观测数据和多数值模式多层嵌套区域不同预报时效的预报结果，动态扩充原有的训练数据集，更新优化模型参数组合；动态构建最优集合算法矩阵；实现多方法集合预报建模、模型参数动态优化与更新、动态寻优、业务化自动运行等过程的自动化运行。

3.3 伴随后处理

针对双向嵌套多区域在线运算和单向嵌套多区域依次计算两种嵌套区域计算方式，开发伴随

后处理模块，实现模式输出数据即时后处理，在模式计算发生意外中断的情况下，仍可使用中断前已完成的后处理结果，避免非伴随后处理情况下模式中中断导致整个预报时段结果无法使用；支持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模式各自数据存储格式；后处理时间缩短 80%以上。

3.4.污染来源解析、统计预报模式、全监测网络站点预报。

对选定的任何受体点和时间，模型均能给出未来 7-10 天的污染物及其前体物的源区域和源类别的贡献分布图。分别对未来 10 天的 PM10、PM2.5、O3、NO2、SO2、CO 等多项污染物进行动力-统计预报。实现监测网络内所有站点的空气质量预报。

3.5 业务化自动运行及动态调整

从数据处理，动态建模，模型筛选，模型运算，预报结果输出等各技术环节均实现流程性的自动化处理，每日有效预报时限在 240 小时（10 日）以上。预报模型具备自适应动态特性，根据不同季节不同污染物的预报效果对预报模型参数进行优化调整。

4.银川都市圈及区市一体化环境空气数值预报预警功能迁移

4.1 数据汇聚平台迁移

包括空气质量实时数据的采集、同步、校验与计算；外部资料的实时获取与处理；气象数据的转换、计算与处理；基于并行分布式技术实现模式数据的快速提取、配准、计算与入库；模式污染物指标与气象要素数据的 GIS 空间可视化处理；专题分析类产品图件的绘制；任务处理流程的管理。

4.2 预报分析模块迁移

完成模式多维中短期分析、临近实时预报分析、污染形势分布、城市逐日预报、垂直剖面分析、三维传输分析等功能适配迁移。具备至少四种常用空气质量数值预报模式的未来 10 天六项常规污染物、AQI、沙尘浓度的小时值和日均值结果展示；未来 10 天各模式的空气质量逐日预报产品；未来 12 小时的临近预报精细化预报；未来 10 天空气质量与气象要素的逐小时关联分析预报产品；不同垂直高度层污染物浓度特征叠加边界层高度分析变化图和气象垂直条件（Skew-T 图）剖面绘制功能；基于 3D GIS 技术实现污染预报结果的三维立体绘制展示。相关功能支持 3D 动态平移、放大、缩小、旋转操作。对任意矩形区域绘制污染分布立方体的时间不超过 3 秒。

4.3 气象分析模块迁移

完成气象模拟分析、天气形势分布、气象预报参考、气象实况分布、气象实况参考等等功能适配迁移。提供未来 10 天的多个高度层（地面、850hPa、700hPa、500hPa）的逐小时气象场指标；以空间专题图件的形式提供未来 10 天不同区域下天气形势和气象要素的逐小时分布展示；能够本地化获取并提供外部气象预报数据的图形化展示，集成中央气象台、韩国气象局、日本气象局、欧洲中心，美国 NCEP 等预报数据，按照层次、类型、类别、时次分类并支持按图片来源和气象要素两种方式查询；基于本地气象实况资料，按照分布图和点位图两种渲染形式绘制实时的专题图件并进行展示气象实况要素；适配后功能根据用户需求定制。

4.4 污染溯源模块迁移

实现污染来源追踪、气团轨迹分析、过程来源分析、区域气团和污染潜在来源功能迁移。根据污染来源解析模式的计算结果对目标地区大气一次、二次污染物的贡献进行分析追踪；基于 WebGIS 技术，使用中尺度气象模式结果实时生成轨迹分析结果，展示 48 小时相对地面三个高度层的前向、后向轨迹分析图，并支持站点轨迹分析查询；给出预报系统最内层区域的每个网格的导致颗粒物和 O3 形成的各个过程的贡献，用于对污染过程形成的分析，包括水平和垂直输送，水平和垂直扩散，化学生成和消耗，干湿沉降等清除过程；基于模式，模拟计算出宁夏各城市未来 0-240 小时内污染气团的精细化来源时空分布情况并可实时渲染分析导出污染气团来源情况空间分布结果。

4.5 臭氧分析模块迁移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数据集成综合分析平台无缝对接,获取宁夏超级站和组分站的组分监测数据。完成 VOCs 浓度特征展示、OFP 分析、遥感分析紫外辐射计专题、臭氧源解析展示、臭氧敏感性分析等功能迁移。

4.6 评估分析模块迁移

城市预报评估、站点预报评估、模式评估统计、预报效果评估、预报人员评估需基于模式预报、人工订正预报、城市实况监测数据对比评估。评估项及评估内容按照用户需求定制,

4.7 预报会商模块迁移

实现预报会商会议事件、会商结果等信息文档的建立、修改、查询。

支持自治区预报订正、城市预报订正、地市预报上报,预报日志制作等功能,订正输入方式和展示形式结合用户需求设计。实现一站式上报预报数据及数据交换功能。数据共享方式采用 TCP/IP 或 FTP 的技术进行数据报送共享,具体数据传输技术路线根据系统建设实际情况选取。

4.8 系统管理模块迁移

设置预报排班管理,满足值班信息更新修改及排班表导入导出功能。支持用户组管理以及角色权限的设置。支持用户新建、编辑、删除、密码重置等功能。实现对系统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维护人员管理、用户操作日志和审核等功能,对平台整体功能的配置,删除、修改等操作。

5.其他内容迁移

5.1 数据接口迁移要求

实现数据一体化的统一加工处理,并保证原始数据、过程数据、结果数据和发布数据的一致性。

5.2 数据备份要求

1.软件要求:支持在线备份数据、离线备份数据等多种备份方式,支持多种介质备份,具有对相应的备份设备的管理功能。支持备份的安全性,在备份时应能进行数据备份校验,能够设置备份的密码防止未授权的数据恢复。

2.硬件要求:备份介质应便于移动和重复使用。备份介质的容量应远大于现有系统的总数据量,使用高速度的备份设备。

(三) 操作系统与支撑软件设计

1.全线服务器均部署国产操作系统或服务器操作系统

2.选用国产关系型数据库,用于存储和管理结构化业务数据

3.采用国产 Java 应用中间件,为业务应用系统提供高性能、高可用的运行容器,支持负载均衡和集群部署。

(四) 电子政务内网应用适配

1.核心数据与模型:部署包含敏感地理信息、未公开的详细污染源数据、核心算法及不对外发布的气象数据的核心业务数据库与数值预报模型(WRF, CMAQ, LPDM 等)。部署供生态环境厅、监测中心内部使用的全功能预报预警平台,支持不对外发布的数据的查询、分析、模拟及内部决策会商。

2.网络与安全设计:满足物理和逻辑隔离,强化身份认证,启用安全审计,确保全栈适配并稳定运行

(五) 电子政务外网应用适配

本系统在外网的部署旨在实现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部署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主要业务应用,包括可公开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数据共享服务接口等。为相关单位提供数据查询、分析结果订阅和联合研判的入口等。

2.网络与安全设计须满足政务外网安全要求

（六）互联网及其它网络适配

1.公众信息服务门户：在互联网区域部署面向公众的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后端服务。主要提供未来几天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健康提示等公开信息。

2.网络与安全设计须满足电子政务云安全要求。

三、网络安全服务

（一）漏洞扫描与修复服务

定期使用漏洞扫描软件对系统进行基础漏洞扫描，扫描范围包括：Web 应用 URL、API 接口地址、服务器常见端口（22，80，443，3306 等）。扫描结果按“高危、中危、低危”分类，高危漏洞（如可远程执行命令、默认密码、未授权访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中低危漏洞记录在项目问题列表，根据迭代计划安排修复。高危漏洞修复后，再次运行相同扫描用例，确认漏洞不再出现。

（二）渗透测试服务

模拟黑客攻击（黑盒/白盒测试），手动自测核心攻击路径，覆盖 OWASP Top 10 等常见漏洞，测试范围涵盖 Web 应用、API 接口、及后台服务，登录功能（测试用户名枚举、弱口令、验证码复用、无登录限制），权限控制（用低权限账号尝试访问高权限接口），重点验证身份认证、会话管理、数据加密与权限控制等核心安全机制。所有发现的漏洞均按 CVSS 标准量化评分，并附带复现步骤、风险分析与可落地的加固建议。测试结束后 72 小时内交付渗透测试报告，含攻击路径图谱、脆弱点热力图及整改优先级清单，内容包括测试日期、测试人员、发现的漏洞、复现步骤、修复建议。

四、质量控制要求

（1）国产化适配改造后的系统应满足业务化运行需求，系统响应时长，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安全性等。

功能性方面，系统应完整迁移原有平台全部业务功能，确保业务流程无缺失、数据流转无中断，核心功能模块（如预报预警、污染溯源、数据分析等）运行正确率 100%。

性能效率方面，系统应满足 300 个用户同时访问，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常规数据访问、业务数据服务及模式预报分析界面展示均应在 3 秒内完成；大数据量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7 秒；污染形势分析功能在网络带宽满足且网格大小适中的情况下，3 秒内完成显示；系统须满足小时级数据上传需求。

安全性方面，系统应完整实施漏洞扫描、渗透测试与代码审计等安全服务，确保高危漏洞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并复测，渗透测试于 72 小时内交付报告，代码审计杜绝硬编码密码/密钥、SQL 拼接、不安全反序列化、日志注入等高危缺陷。

（2）系统适配改造及商用密码应用

开展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等自主可控软硬件进行适配选型，并通过测试验证。将系统原有的功能模块进行改造，通过重新编译、修改代码，修改配置等方式来完成服务器端应用程序及用户前端页面改造，双向兼容国产和非国产终端。对原有数据库中的数据迁移至目标数据库确保系统正常使用，并通过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调用云密码服务接口，对重要数据的存储、传输调用过程中进行保护，确保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3）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范围、期限和资源投入，以及技术、服务、安全和交付验收标准等要求，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价和验收。

（4）遵循安全保密原则，支持多种身份认证模式，能进行加密和访问权限控制，系统设计不影响各部门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性。

（5）为保障科学、高效、深入地开展预警预报系统国产化迁移、使用工作，投标人须提供

不少于 2 次关于预警预报业务的培训服务。

(6)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团队人员不少于 9 名，其中包含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技术负责人。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 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

	函	<p>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p>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 以上项投标人可选择提供资格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也可选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投标无效。</p>

7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p>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开标现场查询）。</p>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资质要求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未响应项目服务期限；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 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 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针对异常低价问题，依据财政部印发《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执行。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低于成本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以此为基础：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4项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提交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时间为30分钟之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p>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2	系统演示 1	4.0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演示录制视频。录制演示视频介质为 U 盘，视频格式限定为 MP4 或 AVI 格式，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视频单独密封，逾期不接收。视频现场无法打开的，不计分。要求投标人采用真实系统制作成视频的方式进行演示，不接受 PPT、截图、页面原型等非真实系统演示，真实系统可为其他类似项目已应用的系统。演示的全部内容包含“预报分析模块、污染溯源分析模块、案例库分析模块、预报会商模块”，每项内容演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部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满分 16 分。具体要求如下：</p> <p>1、演示预报分析模块，模块功能需包括：</p> <p>(1)短临预报功能：提供基于 WRF-CMAQ 的短临预报功能展示，包括空间分布和时间序列，要求短临预报满足逐小时更新，滚动预报未来 12 小时空气质量及污染物浓度，空间分辨率至少达到 3km。</p> <p>(2)多模式集合预报功能：提供基于数值模式的多模式预报功能展示，要求至少涵盖 WRF-CMAQ、WRF-CHEM、WRF-CMAX 等模型（3 个以上），预报时长达到 7 天及以上天数，空间分辨率至少达到 3km。</p> <p>(3)长期预报功能：提供基于 WRF-CMAQ 的长期预报功能展示，包括空间分布和时间序列，预报时长达到 30 天及以上天数，空间分辨率至少达到 3km。</p> <p>(4)垂直剖面分析功能：提供污染物及气象垂直分布分析功能，包含污染及气象叠加分布、斜温图（Skew-T 图）等产品展示，同时提供自定义绘制垂直剖面分析功能，支持地图自定义选点、平台交互计算图等功能。</p>

3	系统演示 2	4.0	<p>2、演示污染溯源分析模块，模块功能需包括：</p> <p>(1) 包含小尺度溯源模型、污染来源解析模块功能演示，至少包含 PM10、PM2.5 溯源示例。</p> <p>(2) 气团轨迹分析：提供气团轨迹分析功能，能够展示分析各城市气团轨迹特征，同时支持提供城市站点聚类分析结果。</p> <p>(3) 污染来源追踪：提供包含区域贡献和行业贡献分析的污染来源追踪分析功能，要求区域贡献包含涵盖内外源贡献、城市贡献占比分析等相关功能；行业贡献至少包含工业源、电厂源、居民源、移动源等多种类型源类贡献占比。</p> <p>(4) 精准溯源：提供基于 LPDM 模型的精细化溯源展示功能，要求能够展示各城市传输特征，实现精细化网格溯源分析。</p>
4	系统演示 3	4.0	<p>3、演示案例库分析模块，模块功能需包括：</p> <p>(1) 案例库列表：演示案例库分析模块，展示案例库列表及案例管理功能，要求能够实现案例信息展示（涵盖案例名称、案例时间、污染等级、污染城市范围、首要污染物等）、案例详情查看、案例删除等功能。</p> <p>(2) 气象分析功能：演示案例库污染过程分析支持气象分析功能，要求提供实况气象预报分析与模式气象预报分析，包含天气形势分析、站点气象要素时序分析等功能。</p> <p>(3) 排放分析功能：演示案例库污染过程分析支持污染源排放分析功能，要求提供污染源清单空间分布、时序分析功能，支持排放同比、环比变化分析。</p> <p>(4) 减排评估功能：演示案例库污染过程分析支持减排评估分析功能，涵盖减排方案设置、措施效果评估等分析功能，要求措施效果评估必须包括减排前后污染物浓度的时序变化、空间分布对比分析。</p>

5	系统演示 4	4.0	<p>4、演示预报产品制作和发布及评估分析模块，模块功能需包括：</p> <p>(1) 预报上报功能：提供地市预报上报功能，要求页面具备对接数值模式预报结果作为参考，支持输入污染预报浓度自动计算 AQI，支持输入 AQI 数值自动填入预报区间，支持输入预报数值后空气质量等级自动刷色等功能。</p> <p>(2) 预报订正/审核功能：提供自治区或省级预报订正/审核功能，要求页面提供数值模式预报结果作为参考，支持选择不同数值模式预报结果作为参考，支持修改 AQI 数值后空气质量等级自动刷色等功能。</p> <p>(3) 预报评估功能：提供预报评估功能，要求至少涵盖模式预报评估、城市预报评估、人工预报准确率评估等功能，模式预报评估可按模式或按城市进行统计，评估内容需包含 AQI 范围预报准确率、AQI 等级预报准确率、首要污染物预报准确率等。</p>
6	总体项目实施方案	15.0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需求与现状分析；②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③项目人员安排；④项目进度安排；⑤实施过程管理；⑥项目档案管理；⑦履约验收管理等内容。</p> <p>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具体、架构完整、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场景；项目需求与现状分析透彻、贴合实际，研判精准；项目重难点识别全面，针对性给出可靠解决对策；人员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分明、配置充足专业；项目进度排布合理细化、节点明确；实施过程管控体系完善；档案归档规范、分类明确、全程可追溯；履约验收流程标准、验收细则清晰、交接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齐全、要素无缺漏。能够准确分析项目需求与现状，识别项目主要重难点并给出应对措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进度计划清晰，阶段划分明确；具备完整实施管控、档案管理、</p>

		<p>履约验收流程；方案无明显缺陷，措施成熟可行，能够全面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3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包含全部规定模块，。项目分析、重难点研判描述常规，未深度分析与研判；人员、进度安排合理但细化程度不足；实施管控、档案管理、验收流程有基础说明，管控措施简单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模块无缺失，但多个核心板块内容表述简单、深度不足。项目需求与现状分析仅为基础性概述，项目重难点识别存在遗漏，未覆盖全部关键管控要点，项目针对性不足；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笼统；过程管控、档案管理、履约验收仅搭建基础制度框架仅能适配项目基础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实施方案覆盖大部分评审模块，存在少量内容简略。项目分析浅显，重难点识别不全面、无针对性对策；人员安排、进度计划描述简单；过程管理、档案、验收制度流于形式，措施通用性强、针对性弱，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粗糙，模块缺失较多。项目分析模糊，未识别项目重难点；人员、进度安排混乱；实施管控、档案、验收管理内容简略空洞，逻辑性差，仅有少量内容适配本项目，满足采购需求程度极低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p>
7	模式算法迁移与重构服务方案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有系统模式算法建设情况；②模式算法迁移与重构等内容。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对现有系统模式算法建设情况梳理细致、分析深入，迁移与重构方案逻辑清晰、步骤具体、可操作性强，充分体现对模型相关业务系统的深刻理解，得8分；</p> <p>方案内容详实，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现有系统模式算法建设情况梳理</p>

		<p>较细致，迁移与重构方案逻辑较清晰、步骤较具体，能体现对模型相关业务系统的基本了解，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现有系统模式算法建设情况有基本梳理，迁移与重构方案有明确思路但细节有所欠缺，得 6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仅初步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对现有系统模式算法建设情况描述简略，迁移与重构方案缺乏具体步骤，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仅提及核心方向，未对现有系统模式算法建设情况、迁移与重构方案进行有效阐述，得 2 分；</p> <p>未提供该服务方案不得分。</p>
8	历史数据及数据库迁移方案	<p>8.0</p>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历史数据及数据库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有系统数据及数据库情况；②迁移数据库架构设计、数据审查和分析；③数据迁移策略和步骤等内容。</p> <p>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对现有系统数据及数据库情况梳理细致、分析深入，迁移数据库架构设计合理可行，数据审查、迁移策略及步骤具体可操作，充分体现对平台数据库和历史数据的深刻理解，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现有系统数据及数据库情况梳理较细致，迁移数据库架构设计合理，数据审查、迁移策略及步骤较具体，能体现对平台数据库和历史数据的基本了解，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现有系统数据及数据库情况有基本梳理，迁移数据库架构设计基本合理，数据审查、迁移策略及步骤有明确思路但细节有所欠缺，得 6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仅初步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对现有系统数据及数据库情况描述简略，迁移数据库架构设计不够完善，数据迁移策略和步骤缺乏具体细节，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仅提及数据迁移核心方向，未对现有系统数据及数据库情况、迁移架构、迁移步骤等进行有效阐述，得 2 分； 未提供该迁移方案不得分。</p>
9	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迁移方案	8.0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现有应用系统情况；②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迁移方案；③应用系统开发适配方案；④国产化产品替代方案；⑤软硬件选型及配置清单等内容。</p> <p>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对现有应用系统情况梳理细致、分析深入，清晰掌握平台各功能模块的核心逻辑与关联关系，应用支撑系统、应用系统迁移方案及开发适配方案逻辑清晰、步骤具体、可操作性强，产品替代合理、软硬件选型科学且配置清单完整，充分体现对平台各功能模块的深刻理解，得 8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现有应用系统情况梳理较细致，能准确把握平台各功能模块的核心用途，应用支撑系统、应用系统迁移方案及开发适配方案逻辑较清晰、步骤较具体，产品替代基本合理、软硬件选型及配置清单较完整，能体现对平台各功能模块的基本了解，得 7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现有应用系统情况有基本梳理，对平台各功能模块有初步认知，应用支撑系统、应用系统迁移方案及开发适配方案有明确思路但细节有所欠缺，产品替代及软硬件选型基本可行、配置清单基本完整，得 6 分；</p> <p>方案内容不够完整，仅初步满足招标文件核心要求，对现有应用系统情况描述简略，对平台各功能模块认知浅显，应用支撑系统、应用系统迁移方案及开发适配方案缺乏具体步骤，产品替代合理性不足、软硬件选型及配置清单不够完整，得 4 分；</p> <p>方案内容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仅</p>

			提及应用系统迁移核心方向，未对现有应用系统情况、平台功能模块、迁移方案、开发适配、替代及软硬件选型等内容进行有效阐述，得 2 分； 未提供该迁移方案不得分。
10	系统调试及验证测试服务方案	8.0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系统调试及验证测试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硬件调试；②软件调试；③联调测试；④运行优化；⑤问题整改及优化等内容。调试及测试方案内容详尽具体，软硬件调试检测点位全面；联调测试覆盖全系统软硬件联动、互联互通、兼容性核验等方面；有运行优化策略；问题整改机制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调试及测试方案要素齐全，无缺项漏项。明确硬件、软件、联调、运行优化、问题整改全部流程；硬件、软件调试步骤规范，联调测试逻辑清晰；具备基础运行优化措施；问题整改流程合理，处置方式可行。方案无明显缺陷，技术措施成熟，能够全面满足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7 分；</p> <p>方案涵盖全部规定评审模块，内容无缺失。硬件、软件调试、联调测试仅写明基础操作流程，测试维度较为常规；运行优化、问题整改措施表述浅显，细化程度不足；无专项技术优化手段，管控流程通用简单，无针对性保障措施，方案深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覆盖大部分评审模块，个别内容描述简略。硬件、软件调试流程简单，联调测试内容单一；运行优化措施匮乏；问题整改处置方式笼统，缺少闭环管理流程，方案通用性强、针对性弱，仅能部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编制粗糙，核心模块缺失较多。调试、测试流程模糊混乱，无明确操作步骤；未制定有效的运行优化及问题整改措施，技术逻辑性差，仅有少量内容适配本项目的得 2 分； 未提供该服务方案，不得分。</p>

11	培训方案	5.0	<p>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③培训目标；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承诺等内容。</p> <p>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面覆盖培训核心内容，明确培训目标、方式及保障措施，各模块规划具体、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较详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覆盖全部核心内容，明确培训目标，规划较具体、逻辑清晰，得4分；</p> <p>方案完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覆盖培训主要内容，有明确规划思路，细节略有欠缺，得3分；</p> <p>方案不够完整，仅初步满足核心要求，覆盖部分培训内容，规划笼统、无具体保障措施，得2分；</p> <p>方案描述简单，无实质性内容，仅提及培训相关方向，未对核心内容展开说明，得1分；</p> <p>未提供该培训方案不得分。</p>
12	售后服务方案	5.0	<p>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售后服务体系；④服务流程；⑤售后服务管理。</p> <p>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且有约束力，能够明确服务响应时限、故障解决周期、维保期限等关键内容；售后服务内容覆盖系统维护、故障修复、版本升级、技术咨询等方面；售后服务体系架构完善，配备专属服务团队（含技术专家、运维人员，能够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建立多区域服务网点与应急资源储备库；售后服务流程标准化；售后服务管理机制健全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核心服务指标与维保期限，违约约束条款合理；售后服务内容覆盖系统核心维护、故障修复与常规技术咨询，能满足项目日常需求；售后服务体系配备专业团队且能够提供相关资质证书，但跨区域协作效率与专家支持的响应速度需优化；服务流程清晰规范，关键环节节点明确，但服务过</p>

			<p>程可视化与客户实时查询功能稍有欠缺；售后服务管理有基础跟踪机制与反馈渠道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基础服务响应时限与维保期限，但特殊故障解决周期未细化，违约约束条款力度较弱；售后服务内容覆盖系统日常维护、常见故障修复与基础技术咨询，能满足项目常规需求；售后服务体系配备基础服务团队；服务流程有基本框架，明确需求接收、问题处置等关键步骤，但流程节点时限未量化；售后服务管理有简单跟踪机制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未明确具体响应时限、故障解决周期等关键指标，无违约约束条款；售后服务内容仅包含简单故障修复与基础咨询；售后服务体系仅配备少量运维人员，无专属团队；服务流程仅有大致框架，各环节节点与责任界定模糊，缺乏标准化操作规范；售后服务管理无系统跟踪机制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无具体指标与约束；售后服务内容未明确处理范围与方式；售后服务体系未明确团队配置；服务流程无清晰步骤划分；售后服务管理无跟踪、反馈与评估机制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3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人提供（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共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4	项目团队人员 1	3.0	<p>1.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15	项目团队人员 2	2.0	<p>2.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大数据、网络、信息技术、环境、地理或大气等相关专业）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p>

			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16	项目团队人员 3	7.0	<p>3. 投标人拟派不少于 9 人（包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驻场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以此为基础：</p> <p>（1）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提供：</p> <p>①系统架构设计师；②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③网络工程师；④软件设计师； 注：每提供以上任意 1 项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多人同时持有 1 证，均只认可 1 项证书。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成员（不包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提供 1 名生态、环境、地理或大气类相关专业人员，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1）（2）两项人员不重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团队成员一览表并标注驻场人员。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电话：0951-8688628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名称：

二、项目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包括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适配迁移工作。

业务系统迁移主要完成现有业务系统的数据、算法、软件系统的定制开发适配，针对不可适配国产环境的模式、算法进行重构，主要包括高性能集群适配、模式算法适配与重构、历史数据及数据库迁移适配、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适配、其他内容开发迁移适配等服务。同时，完成适配后系统平台的第三方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安全性评估和密码应用服务，提升系统安全防护能力。

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项目验收及标准

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一）项目初验基本条件：

1.完成现有宁夏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系统的数据、算法、软件系统的迁移，包括高性能集群迁移、模式算法迁移与重构、历史数据及数据库迁移、应用支撑系统和应用系统迁移、其他内容迁移等。完成全栈式适配后，核心业务系统（预报预警系统）在国产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环境下无故障运行。

2.应用系统已完成等保定级，软硬件已完功能调试和测试。已在一定范围内试用，基本满足功能性要求。应用系统临时账号和测试数据已清理。

3.系统资料手册基本完备，运维职责清晰，应急预案已基本制定。应用系统已完成应用日志建设，已在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完成登记、应用编目，已按要求与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宁夏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等重要共性平台对接。

4.乙方系统改造升级迁移完成后，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及时交付项目成果，并提交项目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总结、项目

建设实施方案、项目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通过初验。

- 1.项目建设内容与建设方案、招标文件、合同等存在较大不一致且变更流程不规范的。
- 2.重要功能未完成或不具备安全可靠试运行条件的。

(二)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在通过初验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项目变更（如有）已全面规范办理。初验整改清单已全面整改落实。
- 2.安全措施已全面到位，等保定级及测评已完成，安全漏洞已全面整改。
- 3.试运行已满 1 个月，运行情况良好，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面记录，经整改后满足使用需求。
- 4.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产生数据（含应用日志数据）已归集至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和宁夏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
- 5.项目验收资料齐全。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不予通过终验。

- 1.未按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以及正式变更后的主要技术、效率指标完成建设的。
- 2.系统试运行各项指标未达到设计能力、试运行推广使用未达预期效果的、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且事故隐患未完全解决的。
- 3.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未通过的。
-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的网络与信息系统，其商用密码应用测评未通过的。
- 5.项目所含应用在自治区政务数据平台编目不完整、不规范、数据归集不充分、不全面、不及时，且问题比较严重的。
- 6.所提供验收文件、项目资料和数据存在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和不规范，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质量或日常有效运维的。
- 7.专家组决议不通过的其他原因。

乙方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试运行正常后，由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具体的验收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因本项目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项目进度要求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设计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6 个月内完成项目平台的升级、迁移、改造内容，并达到初步验收条件；验收中存在问题，应于合同签订 8 个月内完成问题整改，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五、项目付款要求

本合同总额为¥元（人民币：整）（为含税价）。该金额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印刷费、组织验收及培训费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一）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且乙方完成其他需配合手续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第二次付款：项目满足自治区政务国产化云平台上云条件，获取应用系统国产化化程度测试评估报告后，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第三次付款。项目完成原有系统适配迁移，经项目终验通过后，乙方完成甲方财务支付所需配合手续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

每次付款前，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等 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

增值税发票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并且此情况下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者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乙方未出具发票或者出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40000454001390K

（三）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确定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法律后果。

六、项目管理

（一）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项目实施人员管理。
- 2.项目协调、变更确认（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 3.项目服务过程监督和管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项目质保

本项目完成实施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供项目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提供相对稳定驻场人员至少 2 人，甲方可随时要求更换不具备相关业务素质的驻场人员。乙方参与本项目的驻场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七、项目成果交付物

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总结、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需求文档、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维护手册以及系统软件源代码等。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和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服务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者泄露。乙方保证所有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益，并承担因侵权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研究开发的成果应附有效安装介质和开发过程文档、系统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等过程及成果性文档，数量为一套。
-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研究成果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地点为合同签订地点。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意见及整改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据此优化服务，确保服务内容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合理需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签收，提出意见，以提高项目实施服务质量。
- 3.甲方有权监督对乙方项目进展进行进度，并要求乙方及时提交项目实施工作进展周报或月报。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如工作中甲方对乙方人员工作不满意，可以提出人员的更换和调整。乙方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并确保新派驻人员具备同等资质。
- 5.甲方需积极配合完成云资源申请和云资源验收相关工作。
- 6.甲方需派专人与乙方的服务人员对接，对乙方提出与服务内容相关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要积极配合。
- 7.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9 人的项目实施团队，其中驻场技术人员不少 2 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相关职称不少于 2 人；项目经理需具备 2 年及以上相关管理经验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职称。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上班作息时间。派驻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若有变动，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2.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出现重大故障导致甲方工作中断的，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指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分析并解决。
- 3.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应依据本合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与项目实施服务有关的一切事项以及甲方单位所有事宜予以保密，不得公开、外泄。乙方应对其派驻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与相关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服务之外的任何地方。
-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财物须采取保护措施，严禁遭到人为破坏，如有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 6.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7.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定期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运行顺畅。
- 8.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对用户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 9.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内容履行其责任。

九、合同变更管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承担。

十、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

本项目具体保密要求详见附件，网络安全工作要求详见附件。

十一、违约条款

- （一）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 （二）在合同履约期内，项目未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或仍为验收通过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经 3 次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返还收到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乙方在项目验收通过后，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

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工作成果交付。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转包、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及乙方派驻人员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有效降低泄密风险，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限期内未予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并消除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全部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八)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九) 若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本合同争议经诉讼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2) 方式：

(1)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银川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显失公平的，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就合同变更、继续履行或解除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的，该部分的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合同变更，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即可变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五)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方式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双方的负责人（或联系人）的电话和通讯地址已经在本合同页首或页尾载明，双方均认可本合同中载明的负责人、联系人和地址为关于本合同的各种通知和法院诉讼文书（如有）的送达地址，如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即视为对方已收到相关通知及文件或文书。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保密协议

3. 网络安全责任书

4. 网络安全法律知悉书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欣路 135 号 地址：
邮编：750000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银川金融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951900939110802 账号：
税号：12640000454001390K 税号：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鉴于乙方在工作期间将会获悉甲方的技术秘密、业务数据为有效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工作期间及离职以后应当履行的保密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的组织架构、人员信息、网络资产数据、系统对接和产生的数据财务数据、服务对象、咨询与研究成果、交付成果等所有与本协议约定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与信息。
- 2.“保密信息”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预报系统改造升级迁移服务项目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和信息。

二、甲方的保密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 2.甲方不能透露涉及甲乙双方商务业务信息、产品及服务定价、商业计划等。

三、乙方的保密义务

- 1.乙方承诺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 2.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甲方制定的咨询项目管理办法或要求。
- 3.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 4.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和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在项目执行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四、乙方驻场人员政治安全保密

- 1.乙方驻场人员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不从事危害国家利益的活动。
- 2.乙方驻场人员在执行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政治敏感活动，不得对委托方的政治态

度产生影响。

五、乙方驻场人员离职离岗

1.乙方驻场人员在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应立即归还或销毁所有与委托方有关的保密信息，不得保留备份或复制。

2.乙方驻场人员离职或离岗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将已掌握的保密信息用于自身或他人的利益。

六、乙方驻场人员服务年限

乙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后，乙方驻场人员为委托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年限为 1 年。

七、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为止。

八、违约及责任

1.乙方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甲方应诉等一切费用。

3.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4.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6.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申请银川市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7.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8.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失去保密性质之时止。本协议的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0.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网络安全责任书

甲方: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涉及到网络安全领域的相关事宜,为明确双方在网络安全方面的责任与义务,特制定本《网络安全责任书》。

一、合同范围内的网络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签署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警预报系统改造升级迁移服务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相关的网络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保密责任

1.乙方承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切实保护甲方的工作数据和敏感信息,不得泄露、篡改、复制甲方的数据和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相关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进行买卖,谋取不正当利益。

3.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乙方仅用于本项目服务使用,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或泄露给第三方。

4.甲乙双方因故不能实施本项目,甲方有权收回所有资料,乙方不得私自保管或带走。

三、系统安全保障

1.乙方应确保所使用的计算机设备、通信设备等均符合网络安全标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范恶意攻击、病毒侵入等安全威胁。

2.乙方应定期更新工作中所使用的电脑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及安全补丁,确保系统及应用的安全性。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电脑和网络系统,私自连接外网,发送垃圾邮件、攻击网络和计算机系统,不得私自使用外来移动硬盘、u盘、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防止计算机病毒传播,危害网络信息安全。

4.乙方不得在甲方运行的信息系统上私自开发、挂靠与业务工作无关的软件或系统,不得发布通知或广告。

四、数据安全保护

1.乙方应妥善保存、使用甲方委托的数据,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删除或篡改数据。

2.乙方应备份重要数据,确保数据意外损失时能够及时恢复。

五、网络事件应急

乙方在发现异常情况、网络攻击、漏洞等网络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应急处理。

六、合规知悉

1.乙方已充分了解并同意遵守国家相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了解自身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法律责任。

2.乙方任何人员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即构成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其他

网络安全责任书自双方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网络安全法律知悉书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中涉及到网络安全领域的相关事宜，为确保乙方了解并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网络安全法律知悉书》。

一、网络安全法律法规

乙方已了解并同意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法律责任

乙方了解在违反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可能面临罚款、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

三、合规知悉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反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的活动。

四、其他

网络安全法律知悉书为自双方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五)

1. 类似业绩
2. 项目团队人员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的可不提供。

(六)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采购项目名称）、（标
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
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承诺函）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适配迁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参考。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